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興樹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327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興樹	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08年7月1日	10,800元	AG0000000	